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49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址：广州市惠福西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朱锦新，职务：局长。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6月13日没收财物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6月1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没收申请人财产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二、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礼道歉，并依法追究违法人员的相关责任。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执法无依据，申请人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依据《物权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申请人为越秀区XX大厦车位的业主。2019年6月13

日，申请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其小区业主共同共有的XX大厦小区范围内宣传小区车位，未超过小区所划定的范围；该区域即不属于城镇公共道路和城镇公共绿地，亦非明示属于个人；申请人也未影响小区外道路正常使用。且小区内的物业管理并非被申请人管理范围，若发生小区内建筑区划道路纠纷，也应由所有业主与物业管理解决处理，但被申请人超出职权范围对申请人进行违规处理，故被申请人执法内容违法。被申请人执法程序违法，违反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是，在现场被申请人在执法前未向在现场申请人所属的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件；亦未按照法律规定说明违法情况；并未发放行政处理决定书或没收申请人财物的证明文书。而是直接采取暴力手段从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手里抢过宣传牌，并且弄伤申请人所属工作人员的手腕，事后也未补发任何执行文书；依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被申请人执法过程并未佩戴执法记录仪，未说明原因，并采取暴力手段抢夺属于申请人的财物，且导致申请人工作人员受伤，而且，抢夺财物之后未出具任何的处罚决定书以及财物扣押清单，执法人员该行为明显违反法定程序，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极大地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

请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9年5月至7月，申请人在XX路36-48号消防通道口摆设桌子、活动广告牌售卖车位。被申请人珠光街执法队城管协管员在日常巡查管理工作中发现申请人的不当行为后，多次上前劝说，申请人一直不服从城管协管员的管理，拒不将占道的广告牌、桌子等物品搬离。2019年5月31日、6月6日，被申请人珠光街执法队收到越秀区12345投诉处理平台派送的要求处理XX路46号占道广告牌的任务工单。被申请人珠光街执法队均在接到投诉的当天派员前往现场处理（口头教育、现场劝离）。2019年6月11日，珠光街执法队再次接到群众投诉，珠光街执法队城管协管员于6月13日18:05再次到XX路36-48号消防通道口巡查，发现申请人还在原址设置广告和桌子。城管协管员劝其搬离广告和桌子，申请人拒绝，双方发生口角，后来，城管协管员将申请人长期占用消防通道口的广告牌收到物业部进行保管。申请人的上述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予以强制清理或者拆除。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不

存在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当事人人身权的情况，申请人要求赔礼道歉的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申请事项。

本府查明：申请人提交的微信截图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5月底委托“易灵锋广告”制作广告牌，广告牌内容为“金彩大厦车位55万起售 可分期 首付18万起 13060808XXX”等。2019年5月底起，“12319”、“12345”热线多次收到市民就越秀区XX路46号、50号附近乱摆设广告牌一事提出的投诉，有关投诉事项转由被申请人处理。2019年6月13日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巡查，在现场发现申请人摆放的上述广告牌并作出强制清理的处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理行为不服，于2019年6月1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19年6月18日予以受理。本案复议答复期间，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了现场照片、投诉工单等证据材料，但未提交有关实施涉案强制清理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

本府认为：《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予以强制清理或者拆除。本案中，被申请人称其根据上述规定实施强制清理行为，但对有关案件主要事实提供的证据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至于申请人提出的赔礼道歉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强制清理申请人广告牌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9 月 30 日